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弘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柏騰
被告 李柏輝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398號、113年度偵字第732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弘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柏輝等所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並已屆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上開被告等人刻意低報原物料量，致苗栗縣環保局無法正確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為被告等人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弘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柏輝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
02 制法案件，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98號、1
03 13年度偵字第732號為緩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04 中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437號駁回再議確定，緩
05 起訴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期滿未
06 經撤銷乙節，有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2偵4398卷第74頁至第77頁反面、第8
08 6頁至第88頁、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參苗栗地檢署113年度保管
10 字第191號、第19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732卷第132頁
11 至第132頁反面、第136頁），為被告弘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柏輝所有，供本案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犯行所用
13 之物，業據被告李柏輝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揆諸上
14 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
16 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建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107-111年弘勝達公司進出項及發票	9箱	參苗栗地檢署113年度 保管字第191號、第192 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 物品照片（見113偵732 卷第132頁至第139頁反 面）
2	107-111年原物料進貨資料	1件	
3	107-111年原物料領料資料	1件	
4	107-111年PET膜代工不代料明細	1件	
5	107-111年PET膜代工代料明細	1件	
6	111年10-12月PET膜代工不代料明細	1件	
7	106-107年空污費申報資料	1本	
8	108-109年空污費申報資料	1本	
9	110-112年2月空污費申報資料	1本	

(續上頁)

01

10	和龍興業公司總分類帳107年-111年	1件	
11	弘勝達公司2018年銷貨單	1件	
12	弘勝達公司2023年銷貨單	1件	